**承诺书**

我承诺，在河北博物院开展讲解和研学活动期间，严格遵守河北博物院有关规定，服从管理，并保证做到如下规定：

1.社会人员临时讲解证悬挂于胸前显著位置。

2.开展讲解活动不干扰、影响院内正常讲解活动，讲解时不使用扩音设备，不高声喧哗。如自带讲解设备对河北博物院讲解设备产生干扰的立即停止使用。

3.讲解或研学活动的时间、内容、形式、团队观众信息等与申请内容保持一致；保证内容真实、观点端正、科学严谨，不开展核准范围外的讲解和研学活动。

4.抓好团队管理，服从河北博物院工作人员安排，严格遵守展厅秩序，合理规划路线，不在展厅出入口、通道、展柜前长时间驻留，影响其他观众通行及观展。

5.开展讲解、研学活动时，因管理或个人原因在团成员发生意外及与其他观众发生冲突纠纷，积极协调解决并愿承担相应责任；造成人身和财物损害，愿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6.不向观众发放非河北博物院出品的宣传资料，不借公益活动的名义进行现场商业推销，不在网络上发布与河北博物院相关的虚假或误导观众的营销信息。

7.未经河北博物院书面许可，不在开放区域内进行社会教育直播或录播活动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